

故宮珍本叢刊

欽定科場條例
等二種

第二冊
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7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武場條例

第二冊（共三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影印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7 冊

清代則例

欽定科場條例·欽定武場條例

第二冊(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6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現行事例

一士子考試俱由原籍送考。其有假冒籍貫者。該生及廩保一併黜革。因而中式者。革去舉人。照例治罪。仍將原送考官。收考官。出結官。學臣。地方官。教官。一併議處。

一順天鄉試。南人冒捐北監入試者。照冒籍例治罪。出結之州縣官。收考之國子監官。嚴加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處。

一官員在現任地方。令子弟等冒籍者。本生斥革。該員革職。

一清查冒籍。自乾隆四十二年。勒限改歸後。倘仍有牽混入籍者。不准改歸。照例斥革治罪。

一士子寄籍地方。室廬以稅契之日為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為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其呈明入籍考試。並移會原籍地方官。不許復回跨考。

倘有挾讐誣告者。從重治罪。若入籍之始。不行

呈明。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仍照冒考例斥

革。不准應試。並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回考試。其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一併議處。

一遷居寄籍。歷六十年以外。確有田糧廬舍可據者。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在寄籍捐考。惟令其於捐考時。取具鄰里親族甘結。聲明原籍地方。其本身暨子孫。不得復回跨考。仍由寄籍地方官。行文知照原籍存案。有跨考者。照例斥革。其藉端攻訐者。照誣告例治罪。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二

一大興宛平兩縣。冒籍進士。舉貢生監。未滿二十年者。以嘉慶十三年奏准。部文到日為始。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改歸原籍。其情願入籍者。呈明順天府查辦。應考試者。仍扣滿年限方准應考。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貢士罰停

殿試。一科。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監罰停鄉試。一科。清釐以後。再有冒混考試者。查出即行斥革。一漢軍及包衣人員等。有冒入滿洲者。本人照

冒籍例斥革。咨送之都統佐領等官。照贖混造

冊例分別議處。

一新中貢士舉人未經覆試者不准改歸原籍
 一新中貢士舉人覆試同鄉京官為冒籍出結
 實係徇情容隱扶同捏飾者照徇庇私罪例議
 處。

一舉貢生監冒籍跨考斥革者不准捐復

一南人冒考大興宛平二縣入學者先將廩保
 斥革審訊有無受賄分別治罪永遠不准捐考

並將審音御史職名交部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三

一寄籍大興宛平之進士舉貢生監至請改籍
 者均罰停一科。

一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未經呈明者同

鄉京官濫為出結廩生濫為出保地方官濫為

送考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

處或別經發覺即照徇庇私罪例議處。

一承繼歸宗及寄居年例已符未經入籍者於

未考已前將承繼歸宗呈明由地方官申詳督

撫知照兩籍不得跨考方准入籍考試。

一各直省同城異縣父子異籍者自道光二十

四年奏准後文到日為始限一年內呈明更正

如逾一年限外始行呈明無論貢士舉貢生監

均罰停一科

一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及同城異縣生童如其

父已故兄弟異籍者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

即以本身之籍為籍不准兩縣通考其祖父並

未應試子孫初應童試者於初屆報考時查明

現在所居室廬覈對烟戶冊以定籍貫既考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四

縣無論進否以後縱有移遷不得復考彼縣至

浙省商籍應考童生該父兄曾撥何縣者應從

父兄之籍均於卷面註明仁錢字樣。

一順天考試祇准土著京官出結並令於鄉會

試年春初將土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

國子監備查至大宛兩縣童試歲試用土著廩

保八人科試用土著廩保六人以上均令互相

稽查。

一直隸山東廣東浙江四省設有商籍其有冒

佔者。本人斥革外。從前收考之鹽運分司鹽運

使。未經查出之學政。併議處其出結之商人。

認保之廩生。照例分別辦理。如有現任地方官

之子弟親族。冒入商籍者。該員革職。其在官員

已經離任之後。而留彼冒入者。該員分別議處

一商人在別省充商。領有鹽引行鹽。方准其親

子弟。應考。其疎族及商夥子弟。一概不准。至

本地商人。即係土著。應歸入本籍考試。不准冒

入商籍。如向為商人。後經銷乏業。將鹽引頂賣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者。即不准入商籍。浙江商學。散入民卷。鄉試不在此例。

一江蘇太倉鎮海兩衛旗丁。均以衛備編身冊

籍為憑。各歸坐落州縣。應試不得任便互考。

一各省流徒為民人犯。其子孫於到配後。所生

成丁者。准作軍籍。其本籍所生者。於發配時。由

地方官填註文批。遞交配所立案。俟至配所十

年。方准入籍。如已留本籍者。不得再入配所考

試。已隨配所入籍考試者。不得復回原籍考試

儻有倚恃親屬希圖冒佔者。該犯治罪。失察之

地方官照例議處

冒佔民籍例案

順治二年定。生童有籍貫假冒。姓系偽謬者。不

論已未入學。盡行斥革。仍將廩保懲黜。若有中

式者。覈實題參。革去舉人。發回原籍。如祖父入

籍。在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俱有的。據取同鄉

官保結。方許應試。

康熙三十五年覆准。順天鄉試。各省來京應試

者。取原籍地方官印結。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六

康熙三十九年定。中式舉人中有冒籍者。處分

收考送考出結官。學臣及地方官教官。其主考

官免議

又定。官員不得在現在地方。令其子弟冒籍進

者革職。

又定。順天鄉試。大典宛平兩縣。審音不詳。草率

送試者。照收考送考官例降級。其行查不據實

呈報者。照出結官例革職。

康熙五十年覆准。入籍二十年者。准其考試。定

例已久恐不肖挾讐誣告著各督撫嚴禁如敢誣告從重治罪

又議准直隸各府鄉試生監中式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方准赴順天府填寫親供

乾隆二十一年御史范棟士奏准順天鄉試立南北皿字號分額取中向有南人冒捐北皿入試者而本年鄉試為最甚查直隸一省由順天學政錄科士子冒捐北皿監者州縣官聽從胥役朦混出結而學臣但憑結送錄送伏懇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七

勅下部議嚴行禁止嗣後直隸州縣不得朦混出結學

臣不得濫行錄送違者嚴加議處

又御史陳慶升奏准順天鄉試南人冒北皿中

式者固不乏人冒北皿中式者更不可數計其

中變更姓名或託依本地門戶捏稱子姪或冒

認他人姓名改填三代甚至不肖廩生於府縣

考時倩人豫考空名臨期以重利賄買至有原

係本籍廩生來此冒名現任職官子弟就近冒

考者迫鄉會中式後始赴吏禮兩部具呈託言

寄養外族改歸本宗亦有竟仍榜姓人不歸宗

者如現在翰林薛田玉之榜名田玉丁田澍之

榜名田澍司員杜玉林之榜名王林周際清之

榜姓孫又如華雲鷓張孝泉歷科解元馬錦昌

毛師灝馮秉忠馬國果之本姓陶余繼紳之本

姓狄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從未有今科冒名冒

籍之多者竊思

朝廷取士欲得真才先端士志似此進身之始詭

跡潛踪隱姓更名冒認他人三代恬不為恥干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八

犯科條行險徼倖且以

國家掄才大典為廩生網利之具亦非所以正學

校而重科場也再官員例應迴避本省今既種

種冒濫將遇本省銜文等任皆可冒膺而歸部

銓選亦可選本地州縣於用人行政均有關係

尤宜急為釐正分別辦理自此番清查之後該

學政等務恪遵

功令嚴行查辦儻再蹈故轍一經發覺除本生斥

革廩保治罪外定將不行查出之各官交部從

重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覆順天府尹劉綸條奏貢監報捐一摺奉

旨依議此等捐納貢監其因應試投捐者乃圖力取科

名冒佔試額自當從嚴辦理然例由國子監分堂肄

業或由學政錄科其為數不過數百年貌語音不

難立辨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錄科時嚴加

察驗以杜假冒儻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必將錄

送各官嚴加議處至不應試之貢監第希頂帶之榮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貢籍 九

或有以捐納官職自與冒佔科名有關政體者殊異

若必如前議限年令自改籍不能改籍者又加斥革

及如該府尹所奏由該縣具結赴部始准收捐轉致

胥役藉端需索種種過甚勿如聽其捐納為便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廣西學政鞠愷條奏查廣

西各屬中向有因本地無人應試准令各省異

府之人入籍考試嗣因冒籍紛紛有妨土著若

盡被冒佔則土著進取為難文風日就頹廢於

文教士風所關匪細此即盡行斥革實不為過

抑或准照順天冒籍例議令一年之內自首改
歸亦應加以處分或暫停鄉試等語奉

旨據鞠愷奏粵西省內應試生童多有他省人冒籍

現在嚴行查辦等語該省地處偏隅嚮學者少他省

人士未免乘機混名冒考但自乾隆三年部議停止

該省因本地應試無人准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人入

籍之例司學政者應嚴為禁飭何以尚多混行冒試

者此皆歷任學臣不能查察所致著該部查明乾隆

三年以後所有廣西學臣照例議處至該學政奏請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貢籍 十

將已經冒籍入學各生准其照順天冒籍生員例辦

理之處並著該部定議具奏再此等冒考弊竇在江

浙等處尚少他如雲貴川廣偏僻州縣文風稍陋他

省或因父兄作幕或因親友貿易遂爾乘便混考皆

所不免並著各該學政留心查察毋使滋弊欽此遵

旨議准除乾隆三年以後歷任廣西學政由吏部查辦

外查乾隆二十二年議覆順天學政條奏奉

旨將冒籍各生停其鄉試一科在案應令該學政徹底

清查除現在查確者勒令改歸其未經查明者

於部文到日。勒限一年。著落本生自首。若回原籍。仍取具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覈。儻逾限不首。一經發覺。該生斥革。仍將不行確

查之地方官。及儒學議處。再本年現係

恩科鄉試。所有已經查出各生。照例罰停鄉試一科。並

行文雲南貴州四川廣東等省。遵照辦理。

乾隆四十二年。議准御史戈源條奏。查本年因

紹興通判張廷泰引

見表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十一

旨以順天大興宛平兩縣。土著甚少。各省官員。佔籍者

多。交吏部分別稽覈詳議具奏。經吏部題准。令

各該管官確查於文結內註明寄籍祖籍及本

籍字樣。如有混冒。卽行究叅治罪。續經吏部議

准。侍郎蔣賜棨條奏。鄉試舉人寄籍者。填寫親

供時。呈明改歸原籍。如無家可歸。亦令呈明註

冊等因。今該御史以蔣賜棨原奏內嗣後照辦

一語。恐無知之徒。妄謂一紙親供。便可無恙。呼

朋引類。日漸增多。請交禮部。將歷年冒籍治罪

條例通查。曉諭並稱。嗣後照例斥革治罪。不准再請改歸等語。應將歷年所奉

諭旨。並議准一切禁例。詳細開明。交順天府通行曉諭

儻仍有牽混入籍者。均不准改歸。照例斥革治

罪。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九卿議奏。御史戈源奏

奏孫履謙冒籍一摺。傳訊孫履謙。據稱原籍常

州陽湖縣人。入籍宛平縣。進學中式。向無父兄

親屬在順天居官。上年奉有新例。改歸原籍時

並未在京。本年二月到京。場期已迫。未及呈改

仍以順天籍中式進士等語。查順天冒籍。上年

經禮部通飭改歸。本年中式之潘鷺。杭光晉。前

因父兄親屬居官山東省。冒入商籍。業經斥革

治罪。並將伊父兄親屬嚴叅議處在案。今孫履

謙雖無父兄親屬在順天居官。較潘鷺杭光晉

有間。但並不遵例改歸。朦混應試。顯違例禁。未

便照自行呈明之吳煥。胡秀森辦理。應全行斥

革。以示懲儆。其從前濫行收考之地方官。未經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主

查出之該學政。出結之教官。認保之廩生俱交部照例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河南巡撫何裕城。奏祥符縣監生孫潮。冒籍中式舉人。審擬治罪一摺。查乾隆四十三年。浙江潘鷺。杭光晉。冒入山東商籍中式。均擬斥革。照違

例杖一百。通行在案。今孫潮冒籍捐監。入闈中式。雖與潘鷺等事同一例。但與清查冒籍之後。尙取牽混影射。冒考中式。實係顯違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十一

功令。僅予責革。不足蔽辜。應如該撫所奏。孫潮革去舉人。從重於應得杖罪上。加徒役三年。以示嚴懲。所有從前送考收考各職名。查取察議。

乾隆五十九年。奉

旨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卽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呈明。輒行冒考者。一經發覺。除照例斥革。不准應試外。並著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試。俾跨考倖進之徒。知查出後。奇籍原籍。均無進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欽此。

嘉慶十一年。奏准安徽巡撫成齡咨。捐從九品職吳明遠之祖。於前明遷居蕪湖。因鄉愚不諳

定例。未經呈明入籍。報捐職銜。應准其頂帶榮身一案。請嗣後遷居寄籍者。除扣足二十年例限。准其呈明入籍外。至遷徙歷六十年以外者。寄居既久。各安其業。卽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在寄籍報捐應考。惟令其於捐考之時。取具里鄰親族甘結。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可跨考。仍由寄籍地方官。行文知照原籍地方。以存案。有跨考者。照例斥革。其藉端攻訐者。照誣告例治罪。通行各直省督撫學政。一體遵照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十二

嘉慶十二年。奉

旨上諭周廷棟奏。大宛兩縣童試。冒籍較多。據實奏請查辦一摺。考試爲掄才大典。而府縣試尤爲士子始進之階。文風各省不同。學額亦定數不一。自應嚴禁冒籍。以逃實學而息紛爭。京師大宛兩縣。爲四方文人萃聚之區。尙來多有南省士子。希圖倖進。冒籍應試

者。歷經科道等條奏清查。而此弊相沿已久。仍未肅清。總由不肖廩保。扶同徇隱。而特經派出之審音御史等。又視為積習。相沿懼干嫌怨。仍不實力稽查。所致。現在正屆順天府試之期。已派出御史達德。鄭士超二員。前赴貢院。會同該府丞審音。該御史等逐一詳細確查。秉公點驗。如一經查有弊竇。即著據實奏。奏其從前冒籍諸生。已登科第。及現任職官者。應如何立限。勒令呈明改歸原籍。並酌予罰懲之處。著交吏禮二部。會同順天府詳查舊案。妥議具奏。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五

入奉

諭通政司副使閻泰和奏請清查外省冒籍一摺。據稱山西省近年以來。南省士子。接踵冒籍考試。入學補廩者。相繼而起。其中獲登科第。身任職官者。亦不乏人。請飭交山西巡撫。嚴令地方官實力查禁等語。冒籍混考。希圖倖進之弊。不獨山西為然。各直省恐亦在所不免。自應一體飭禁。以杜弊混。惟是欲嚴冒籍之禁。必先端始進之階。士子報名應試。總須本籍廩保出結。方准與考。即由捐納等項。出仕者。亦必有

本地方官印結。與其紛紛查辦於事後。曷若慎重於事先。嗣後各直省督撫。應飭令地方官。於士子考試出仕之初。實力查禁。俾冒籍者無可僥倖。其業經中式及現任職官。准其自行呈明。應改歸原籍者。照舊例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六

嘉慶十三年。會議奏准左都御史周廷棟奏。大興宛平兩縣童試冒籍一摺。應展立限期寬其既往。申明舊例。嚴其將來。除從前進士舉貢生。現在寄籍。二十一年者。與入籍之例相符。毋庸議外。其未滿二十年者。自此次查辦部文到日為始。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彙冊報部備查。如遵例入籍者。無論進士舉貢生監。均由順天府轉飭兩縣。確切查明。或室廬稅契。或田畝納糧。並取具親族鄰佑保結。准其入籍報部立案。應考試者。仍扣滿年限。方准本身子弟應試。並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回跨考。仍行文原籍地方官存案。其情願改歸原籍者。俟查明取結。即歸原籍收考。永不許復冒寄籍。其在一

內即自行呈明者免其罰科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貢士罰停

鄉試一科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監罰停鄉試一

科儻經此次勒限清釐以後再有混冒考試者

一經查出即行斥革如有跨考倖進者照例斥

革治罪

嘉慶十五年覆准護理江蘇巡撫慶保咨稱揀

選知縣于錫晉祖籍江蘇金壇縣因過繼與奇

錫順天之族伯為嗣由大興縣捐監中式舉人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七

△族伯已生子承祧呈請復歸金壇原籍生父

本支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填註兩房三代具呈

吏部經吏部行文取具地方官族鄰印甘各結

宗圖覈辦等因分咨到部查本部會奏大典宛

平兩縣冒籍舉貢生監以部文到日為始勒限

一年令其自行呈明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

者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等因奏准在案今該舉

人于錫晉據吏部稱該舉人呈明年月日期已

逾一年例限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

又據廩生高麟呈稱原籍江蘇丹徒縣乾隆四

十五年生父元龍攜眷遊幕在京生於嘉慶九

年由順天宛平縣寄籍考試入學十二年補廩

今遵例呈明改歸江蘇丹徒縣原籍等語查改

歸原籍例由兩籍地方官取具族鄰甘結加具

印結送部覈辦又嘉慶十三年本部奏准大興

宛平兩縣冒籍舉貢生監以部文到日為始勒

限一年呈明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生監

罰停鄉試一科等因在案今該生高麟呈請改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六

歸原籍江蘇之處已逾一年限期應罰停鄉試

一科

嘉慶十九年覈准江蘇舉人沈斌呈稱世居直

隸海門廳轄沙地前因廳地未設專學諸童附

通州考試謂之沙籍嘉慶元年忝由沙籍取入

通州學九年中式本省舉人十七年江蘇巡撫

奏准海門廳設立專學凡廳轄生監俱飭歸廳

籍不隸通州惟前經中式者未奉明文應請改

歸直隸海門廳籍註冊等因到部查舉人與生

員事同一例自應一體撥歸今舉人沈斌世居海門廳轄沙地聲請改歸廳籍覈與例案相符應准其撥歸海門廳籍其子孫永不許復由通州捐考以杜跨冒。

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諭

御史王允輝奏嚴禁順天鄉試冒籍一摺冒籍跨考例禁甚嚴但恐日久玩生又復混淆滋弊茲據該御史奏本年順天鄉試冒捐北監冒入北貝中式者

多名者順天學政及順天府尹嚴行查察順天寄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九

生監如有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考者無論已未

中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參照例斥革以清戶籍欽此

道光二年奏准江西巡撫毓岱咨鉛山縣監生

丁煥瑚呈請改歸興安縣原籍一案據該縣詳

稱丁煥瑚之父丁有言於乾隆五十二年在鉛

山縣置買田產於乾隆五十二年稅契即於嘉

慶九年為子捐納監生寄籍未滿二十年現據

丁煥瑚呈繳監照請歸祖籍無力捐復請照嘉

慶十三年宜春縣監生藍芬榮成案准其頂帶

榮身不准應試咨部註冊等因前來臣等查例

載生童呈請入籍寄籍地方官確實查明至廬

以稅契之日田畝以納糧之日為始扣足二十

年以上准其入籍考試若入籍之始不行呈明

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一經發覺試明實有

跨考情弊黜革不准應試又嘉慶九年覆准寄

籍之人若年限已合未經呈明入籍即行捐考

始因不諳定例繼即自行呈首者生監職銜照

市例捐復儻有實係無力者只准頂帶榮身不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十

在應試各等語是例准頂帶榮身一項專指已

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入籍自行呈首者而言今

江西鉛山縣監生丁煥瑚於未滿二十年例限

以前即行寄籍報捐監生例應斥革惟據該撫

援照宜春縣監生藍芬榮之案聲請頂帶榮身

臣等檢查舊檔江西監生藍芬榮係於乾隆十

七年由萬載縣遷居宜春十八年投稅照例應

扣至乾隆三十八年方符入籍之例乃藍芬榮

遽於乾隆三十四年即以寄籍報捐與例不符

該撫於彙報冊內准令頂帶榮身係屬錯誤。當時臣部漏未指駁。以致例禁兩歧。現據該撫將

丁煥瑚之案。按照此案。呈請到部。相應請

旨將嘉慶十三年已准頂帶榮身之宜春縣監生藍芬

榮。仍行斥革。以符定例。並將從前辦理錯誤之該省地方官及漏未指駁之臣部堂司各官請

旨交部分別議處奉

旨江西鉛山縣監生丁煥瑚。於未滿二十年例限以前

即以寄籍報捐監生著照部議。褫革。不准頂帶榮身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三

甘該撫按照嘉慶十三年已准頂帶榮身之宜春縣

監生藍芬榮成案業經禮部檢舉。藍芬榮著仍照定

例。一併褫革。所有從前辦理錯誤之該省地方官及

漏未指駁之禮部堂司各官。俱著交部分別議處。欽

此。

又奉

旨貴州已革生員魏清。具控新進士姚廷清冒籍中式

著交刑部傳集人證審訊明確。定擬具奏。欽此。續准

刑部咨稱此案姚廷清原名姚鴻達。係浙江慈

谿縣生員嘉慶十六年。因欠考三次除名。先於

嘉慶六年。至貴州遊幕。改名姚廷清。認族人姚

溶為胞伯。即在貴州冒籍捐監。上年中式貴州

舉人。今科會試中式進士。將姚廷清交部。後

易名復捐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去進士。應毋庸議。仍飭令改歸

本籍浙江。

道光四年。劉覆順天學政咨呈。稱據大興縣詳

據生員王毓芬呈請。遵例改歸天津縣原籍等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三

情到院。應查明取具兩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咨

呈查覈示覆等因。到部。查定例生員呈請改籍

者。取具兩籍地方官印結。送部定議。又學政全

書內載嘉慶十二年。禮部議准南省士子在

宛兩縣冒籍者。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改歸

原籍。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生監罰停鄉試

一科等語。今生員王毓芬。由天津寄籍大興。非

由南籍冒籍大宛者可比。現既據順天學政聲

稱。該生呈請改歸原籍天津。併取具兩籍地方

官印甘各結送部。生員王毓芬應准其改歸天津原籍毋庸罰停鄉試一科。其子孫仍不許復回大興縣跨考。

道光八年。咨覆貴州巡撫嵩澤咨。嘉慶二十四年湖南省。同是州所管陸里地方。與黔省連界。

該處民人從前多有冒籍貴州考試。報捐。奏准撥歸是州廳管轄。旋據曾經列撥之思州府屬。

舉人胡世校生員向日中等紛紛以祖籍貴州。

族衆俱在貴州。呈訴不已。委員查明廩生向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首籍

五

中等三十八名。既非原籍湖南。又不住居是州。

議將該生等改歸黔省。歲貢胡鍾顯等四十四

名。皆係本籍貴州。現居楚境。其族人皆黔多楚

少。應否改撥貴州。以昭畫一。抑或應以居址為

斷。但居是州界內。即應撥歸是州等語。查胡鍾

顯等四十四名。應仍撥歸是州。其向日中等三

十八名。亦宜欽遵。

諭旨

改歸是州廳管理。無得調停遷就。致該姓等妄生

希冀。來去自由。儻仍前飾辯。卽嚴行懲辦。至同

族之人。有實係居住貴州。田廬墳墓均在貴州者。除父子兄弟。不准異籍外。族遠人多。不妨各歸各籍。其捐考時。令地方官嚴行查明。不許稍有朦混。以杜歧冒。而免攻訐。

道光二十四年。議奏湖北巡撫趙炳言之子。舉人趙景賢。籍貫外。錯請將趙景賢斥革。免其治

罪。並另片奏各省中。如有異縣同城。籍貫外。錯

者。限一年內自行呈明。咨部更正。如一年限外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首籍

五

自行呈明。無論貢士舉貢生監。均罰停一科。自

此次清釐以後。儻有不行呈明。別經發覺者。仍

旨

禮部奏遵旨查議一摺。趙景賢籍隸歸安。在烏程考

試入學中式。實屬有違定例。著卽革去舉人。免其治

罪。趙炳言自行檢舉。著加恩改為交部察議。至學政

全書所載。同省異府異縣。不准冒籍入學。其同

城異縣。是否准其通考之處。並無明文。應如何酌定

章程。著禮部妥議具奏。餘依議。又另片所奏。籍貫外

錯者。限一年內自行呈明等語。俱著照所奏辦理。欽

此。

道光二十五年。遵

旨議奏。嗣後同城異縣籍貫舛錯者。於文到日限一年

內呈明更正。如其父已故。間有兄弟異籍者。應

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即以本身之籍為籍。不

得復行兩縣通考。至初應童試良民。祖父並未

應試。於初屆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之室廬。並

遵照乾隆十年

諭旨。及封烟戶冊。以定籍貫。仍取具同考五人互結。及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旨籍

五

學生保結送教官及州縣官註冊。加具印結。申

送學政查覈。既考此縣。無論取進與否。以後縱

有遷移。亦不得復考彼縣。至竈衛兩籍。各省額

設係屬專籍。定例甚嚴。何不與民籍通考。似可

遵照舊例辦理。至商籍一項。除直隸山東廣東

等省。向歸各府學兼管。以科冊內。註明何省何

府縣人。本處商人。不准冒考外。惟浙省商籍額

進五十名。內撥杭州府二十名。仁和錢塘各十

五名。向准本省商人通考。由學政合取分撥。其

撥入府學者。冊內分註仁錢字樣。而撥入縣學

者。難保無籍隸仁和。撥入錢塘籍隸錢塘。撥入

仁和。以致父子籍貫未能盡一。其如何辦理。俾

無窒礙之處。應行文浙江巡撫學政詳查。到日

再行覈辦等因。奉

上諭。禮部奏遵旨另議同城異縣考試章程一摺。嗣後

同城異縣。父子籍貫舛錯者。著仍照該部前議。於文

到日限一年內呈明更正。如其父已故。間有兄弟異

籍者。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即以本身之籍為籍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旨籍

五

不得復行兩縣通考。至初應童試良民。祖父並未應

試。於初屆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室廬。並取具各結

送考。既考此縣。無論取進與否。以後縱有遷移。亦不

得復考彼縣。至浙江商籍分撥縣學者。應如何辦理

俾無窒礙之處。著由該部咨明浙江巡撫學政詳查

侯聲覆到日。再行覈辦。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又具奏雲南貢士馮拱宸。因未投結。照例扣除

覆試。旋據戶部主事倪應復呈稱。舉人馮拱宸

本年會試。向職取結入場。揭中式外間傳論

該貢士係江蘇常州府人。冒籍雲南昆明縣。捐監中式職。因該貢士甲辰科會試。曾經地方官

出咨。是以此次出與印結入場。惟是否冒籍。未能詳悉。不敢冒昧出結。可否行查雲南巡撫。查

明辦理等情。當經傳到馮拱宸。取具親供。內稱

係雲南昆明縣籍。曾祖德驥。江蘇常州府人。乾隆三十八年。入滇遊幕。祖立言。父侃。世居昆明

置有田坐廬舍。稅契納糧。舉人幼隨堂叔在浙

遊幕。道光二十年回滇。捐監考試癸卯科中式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主

事人請咨會試。未中留京。本年會試。取具戶部

主事倪應復印結入場。中式貢士覆試。往取印

結。倪應復疑係冒籍。未經出結。以致礙難覆試

等語。查貢士馮拱宸。既據戶部主事倪應復。呈

稱是否冒籍。未能詳悉。又未便僅據馮拱宸親

供。遽行懸斷。應請

旨飭下雲南江蘇各巡撫轉飭地方官。確切查明該貢

士馮拱宸。是否由江蘇常州府。冒籍雲南昆明

縣。抑或實係乾隆三十八年。入籍雲南。置有田

坐廬舍。取具兩籍族鄰甘結。加具地方官印結。詳細聲覆。再行覈辦。奉

旨。禮部奏新中貢士馮拱宸。現據戶部主事倪應復。呈

稱傳聞該貢士係江蘇常州府人。冒籍雲南昆明縣

不敢冒昧出結。請查明辦理等語。著雲南江蘇各巡

撫。轉飭地方官。確切查明。該貢士馮拱宸。是否由江

蘇常州府。冒籍雲南昆明縣。抑或實係乾隆三十八

年。入籍雲南。置有田坐廬舍之處。取具兩籍族鄰甘

結。加具地方官印結。詳細聲覆。勿涉含混。俟奏到日

欽定科場條例 卷三十五 冒籍 天

再行覈辦。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具奏。據已革舉人趙景賢。呈稱

係浙江歸安縣人。緣與烏程縣同城。歷來兩縣

通考。卽由烏程縣籍入學。中式本省舉人。經親

父趙炳言。查出籍貫舛錯。據實奏明。由部議奏

奉

旨。革去舉人。竊思景賢。誤考同城異縣。實由不諳定例。現在情願捐復舉人。更正籍貫。俟下屆一體覆試等情。查舉人趙景賢。前因籍貫舛錯。經部照